

#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文件

辽技鉴[2018] 3 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18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》的通知

各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17]68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统一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鉴发[2018]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将《2018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情况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18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

2018年2月23日



附件

## 2018年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公告

### 一、鉴定范围和组织形式

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或专项能力等考核项目，必须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我省专项能力考核目录（暂行）等规定范围内选择，鉴定考核等级遵从资格等级设置规定。组织形式包括全国（省、市）统一鉴定和其他非统一鉴定。

（一）全国统一鉴定职业为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。2017年参加心理咨询师、电子商务师、理财规划师、职业指导人员、企业培训师鉴定单科成绩不合格者，可申请参加2018年5月份组织的最后一次全国统一鉴定补考。

（二）全省统一鉴定职业为：育婴师、劳动关系协调员、安全评价师，参加健康管理师鉴定单科成绩不合格者，可申请参加2018年5月份组织的最后一次全省统一鉴定补考。

（三）市级统一鉴定范围由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（以下简称各中心）自行确定，建议具备条件的将焊工、电工、电梯安装维修工、锅炉操作工等准入类和特种设备作业类职业纳入统一鉴定范围。

（四）统一鉴定职业范围以外的职业和项目，均要积极创造有利条件，适时提供鉴定考核服务，具体范围由各中心研究确定。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考核按人社部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组织实施

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筹管理下，由省中心会同各中心组织实施。非统一鉴定按照管理权限，分别由省或各中心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全国统一鉴定技术应用等考试形式和日程安排，按照部和省中心通知执行。

（二）全省统一鉴定日程分别为：

| 月份  | 申报截止日期 | 缴费日期         | 鉴定日期 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5月  | 4月6日   | 5月8日-5月12日   | 5月19、20日  |
| 11月 | 9月28日  | 10月16-10月20日 | 11月17、18日 |

（三）全国（省）统一鉴定职业范围以外的技师、高级技师鉴定日期分别为：

| 月份  | 申报截止日期 | 缴费日期          | 鉴定日期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3月  | 3月9日   | 3月19日-3月23日   | 24、25日 |
| 6月  | 6月8日   | 6月19日-6月22日   | 23、24日 |
| 9月  | 9月4日   | 9月10日-9月14日   | 15、16日 |
| 12月 | 12月7日  | 12月17日-12月21日 | 22、23日 |

理论知识考试时间统一确定为9：00—10：30，规定作答时间超过90分钟的顺延。在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，鉴定所（站）等执考机构要立即安排实际操作考核、综合评审、业绩评价

等考评环节，在当日不能完成的可顺延直至完成全部考评内容。

（四）省本级非统一鉴定，包括计算机高新技术考试、专项能力考核等鉴定日期分别为：

| 月份   | 申报截止日期    | 缴费日期                | 鉴定日期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3 月  | 3 月 9 日   | 3 月 19 日-3 月 23 日   | 24、25 日 |
| 4 月  | 4 月 10 日  | 4 月 16 日-4 月 20 日   | 21、22 日 |
| 5 月  | 5 月 9 日   | 5 月 21 日-5 月 25 日   | 26、27 日 |
| 6 月  | 6 月 8 日   | 6 月 19 日-6 月 22 日   | 23、24 日 |
| 7 月  | 7 月 5 日   | 7 月 16 日-7 月 20 日   | 21、22 日 |
| 8 月  | 8 月 10 日  | 8 月 20 日-8 月 24 日   | 25、26 日 |
| 9 月  | 9 月 4 日   | 9 月 10 日-9 月 14 日   | 15、16 日 |
| 10 月 | 10 月 12 日 | 10 月 22 日-10 月 26 日 | 27、28 日 |
| 11 月 | 11 月 9 日  | 11 月 19 日-11 月 23 日 | 24、25 日 |
| 12 月 | 12 月 7 日  | 12 月 17 日-12 月 21 日 | 22、23 日 |

理论知识考试时间统一确定为 9：00—10:30，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的时间为 9：00—10:00。企业技能人才评价试点、职业院校在校生鉴定试点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培训鉴定和监狱、军队等特殊群体鉴定视情况可另行安排。

### 三、申报及联系方式

申报方式分为团体和个人两种申报方式。团体申报，指具有团体申报资质的各中心和有关单位，须提交鉴定申请、

报名数据、证明材料和鉴定实施方案等，按照要求和规定方式进行团体申报。个人申报，指申报人员持证明材料在居住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市级（含绥中、昌图县）鉴定中心申报，已开通网络报名的渠道的，可按照有关技术要求个人申报。

统一鉴定联系人：张大维 王伟

联系电话：024—22955579 024—22955819

非统一鉴定联系人：陈娜 吴凤辉

联系电话： 024—22955289 024—22955279

地 址：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394-5号